

- (一) 參賽隊員為本府員工請攜帶員工識別證、退休證或機關人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，以便查驗(未帶證件者不得出賽)。
- (二) 賽程預定時間除特殊情形或決賽場經兩方同意，大會不得宣布提前進行。
- (三) 各隊球員備深、淺比賽球衣各1套，並編有號碼以資識別。
- (四) 各單位球隊在比賽期間交通及餐盒自理，各隊如須代訂便當者，請於比賽當天早上9時30分前與承辦人聯絡。
- (五) 目前競賽場地北投園區請參加人員進出採車牌辨識系統，採次計費，汽車每次40元，機車部分(250CC 以下)目前不收費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項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